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3〕50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 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3年5月18日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有效预防和处理工作中各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管理过程中，因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发生行为或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按事故分为四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教学差错。

第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教育为目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查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的

认定工作。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担任，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下设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依据《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标准》（附表1）进行认定。12个月内累计两次教学差错认定为一次一般教学事故。

第七条 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程序

（一）涉嫌发生教学差错的行为或事件，认定办在接到报告后，责成当事人所在单位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给出认定结果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报告与认定书》（附表2），报认定办审核。

（二）涉嫌发生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认定办在接到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会同当事人所在单位开展调查核实。认定办根据核实情况，1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书》（附表3）。一般教学事故由认定办提出具体认定意见，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由认定办提请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认定。

（三）认定结果由当事人所在单位通知当事人本人。当事人对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参照《安徽建筑大学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所在单位对教学差错责任人开展诫勉谈话并在

本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相应处理并予以全校通报。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教学评奖评优、年度教职工考核、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职级评聘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度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评奖评优，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Ⅲ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岗位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Ⅱ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岗位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Ⅰ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岗位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研究生导师取消其导师资格，上课教师予以停课两学期（自事故发生学期开始计算）处理。

（四）12个月内累计两次发生较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取消其导师资格，上课教师予以停课两学期（自第二次事故发生学期开始计算）处理，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

（五）因教学差错和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

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字〔2019〕18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标准

类别	序号	事项	等级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公德、师德师风失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	I	
	2	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或使用暴力,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或在教学过程中仪态失当、课前饮酒等,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I / II	
	3	教师无故缺课或擅自停课达 2 次以上的。	I	
	4	在各类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或相关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学生人身健康或财产重大损失的,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 / II / III / 差错	
	5	试卷命题出现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 / II / III / 差错	
	6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 / II	
	7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请他人代课,擅自变更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内容,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I / III	
	8	不按阅卷评分标准任意判分、改分、送分,批改试卷出现差错、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成绩登录错误,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I / III / 差错	
	9	未经批准擅自找人员代监考,或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I / III / 差错	
	10	上课时非因教学需要与外界通讯、使用网络社交软件,影响正常教学,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II / III / 差错	
	1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分配的教学任务,导致培养计划内课程不能正常开出。	III	
	12	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中断讲课或提前下课的。	III	
	13	教师迟到、中断讲课或提前下课的,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差错	
指导类	14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指导的学位论文构成情节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I	
	15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时出现不合格。	近两年累计有 3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	I
			近两年累计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	II
		当年有 1 篇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	III	

	16	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盲审结果出现不合格。	当年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盲审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	Ⅲ
			当年有 1 篇学位论文盲审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	差错
	17	未按规定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造成研究生培养过程出现差错,研究生培养无法按规定程序进行。	Ⅲ	
	18	因导师原因未按规定组织开题或未提交开题报告,影响研究生培养有序运行。	Ⅲ	
	19	因导师原因未按规定组织中期考核,或未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影响研究生培养有序运行。	Ⅲ	
管理类	20	更改或者伪造研究生培养过程文件(如课程考试成绩、答辩选票、答辩委员会决定等)。	Ⅰ	
	21	由于对相关文件不熟悉或有悖相关文件精神而出现的问题:如学习年限不够,论文发表没有达到要求,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仍然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并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等。	Ⅱ	
	22	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导致重要教学档案丢失: 1. 造成严重后果; 2. 不良影响。	Ⅱ Ⅲ	
	23	审查不认真,颁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时出错: 1. 漏发毕业证书或证书信息出现错误; 2. 发给了不应发给者: 1)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或证书无法追回; 2) 及时追回,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3) 及时追回,未造成不良后果。	差错 Ⅱ Ⅲ 差错	
	24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及各类证书、证明: 1. 故意; 2. 过失。	Ⅰ Ⅱ	
	25	单位领导或经办人员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值勤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 1. 情节严重; 2. 情节一般。	Ⅰ Ⅲ	
	26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送达教学计划、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或教学调度失误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的。	Ⅲ	
其他	27	不按时间要求提交考试成绩以及批阅完成的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归档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差错	
	28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对教学秩序和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Ⅰ / Ⅱ / Ⅲ / 差错	

附表 2: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报告与认定书

姓 名		所属单位	
发生时间	(具体时间)		
发生地点	(具体地点)		
报告内容			
当事人 所在单位 调查情况	(可另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当事人 所在单位 处理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研究生教 学差错和 事故认定 与处理委 员会办 公室核 查			
	办公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部门代章)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委员会办公室和当事人所在单位保存。

附表 3: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书

姓 名		所属单位	
发生时间	(具体时间)		
发生地点	(具体地点)		
报告内容			
当事人 所在单位 调查情况	(可另附页)		
研究生教学 差错和 事故认定 与处理委 员会办公 室审核及 处理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研究生教 学差错和 事故认定 与处理委 员会处理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部门代章)		
研究生教 学差错和 事故认定 与处理委 员会处理 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分别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管理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当事人本人保存。

附表 4: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流程

